

舊色園主辦可銘學校校友會

校友會會章

〔 齋色園主辦可銘學校校友會 〕

校友會會章

第一章：總章

1. 本章按照《教育條例》第 279 章《校友校董選舉指引》制定及其選舉細節。
2. 名稱：中文為「齋色園主辦可銘學校校友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，或英文 Ho Ming Primary School (Sponsored by Sik Sik Yuen) Alumni Association。本會乃受校董會認可之校友會。
3. 母校：「齋色園主辦可銘學校」，或於 1997 年至 2006 年期間之「齋色園主辦可銘學校上午校」及「齋色園主辦可銘學校下午校」。
4. 會址：新界天水圍天柏路 2 號
5. 宗旨：
 - 加強校友對母校的歸屬感；
 - 成為校友與母校之間溝通的橋樑；
 - 建立校友之間的聯繫及促進校友間的感情；
 - 期望達致校友貢獻母校，使學校得以持續發展。
6. 年度：本會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7. 法定語文：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文

第二章：會員

1. 本會設基本會員及名譽會員。
2. 資格
 - 2.1 基本會員：曾為母校學生，不論其就讀年期之長短。
 - 2.2 名譽會員：所有曾任及現任母校之職員均可為本會名譽會員。
備註：所有會員（基本及名譽會員）均須填寫一份個人資料，方便日後的通訊。
3. 權利
 - 3.1 基本會員
 - 3.1.1 享有表決、選舉、被選、和議、動議及罷免權。
 - 3.1.2 可參與、協助本會推行各項活動，並享有本會各項的福利及設施。
(設施視乎校方的資源提供)

3.2 名譽會員

- 3.2.1 可參與、協助本會推行各項活動，並享有本會各項的福利及設施。
(設施視乎校方的資源提供)

4. 會員如需退出本會，須以書面或電郵通知幹事會，而已繳交之會費將不會發還。(如適合)
5. 會員須遵守會章所列規則及享有知情權，凡以本會名義對外界發表言論或意見，要經各執委共同商議及通過，方可發表，並受會議所決定議案約束。

第三章：會員大會

1.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，包括周年會員大會和臨時會員大會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
2. 大會由幹事會主席主持，如主席缺席，則由副主席主持；如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，則由出席幹事會會員中互選臨時大會主席。
3. 會議秘書由應屆幹事會秘書出任，如秘書缺席，則由出席幹事會會員中互選臨時大會秘書。
4. 主席並不享有投票權。若表決時正反雙方出現同票時，則由主席作出最後決定。
5. 開會通知：主席需在每次會員大會最少七天前把議程上載於校友會網頁，同時以電郵方式通告各會員。
6. 法定人數：
 - 6.1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基本會員三十人或基本會員人數百分之十，以較少者為準；
 - 6.2 如在指定的大會會議時間開始後半小時，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，則主席宣佈流會，該會議必須在十四天內再次舉行，仍須於七天前通知各會員，屆時不論出席人數多少，均為有效。
 - 6.3 如會員未暇出席，則可書面授權另一位基本會員作其代表。獲授權者可就議決事項代表投票。
7. 議決
 - 7.1 議案須由一名基本會員動議，另一基本會員和議，方可進行表決；
 - 7.2 除會章另有規定外，一切動議須得出席基本會員所持之有效票數一半或以上贊成，方可通過；
 - 7.3 表決時，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，主席有最終表決權。

8. 會議紀錄：會員大會會議紀錄須於散會後一個月內，上載於校友會網頁，會員如對會議紀錄有任何意見，請於上載後七天內與本會秘書聯絡。

9. 周年大會：

由幹事會負責，於定期召開，並處理下列各項：

9.1 修訂及確認去年周年會員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紀錄；

9.2 審議及接納本會周年報告及財政報告；

9.3 來屆幹事會幹事選舉；（如適合）

9.4 討論及議決幹事會提交之會章修改建議；（如適合）

9.5 對會務及財務提出建議及諮詢；（如適合）

9.6 議決幹事會或會員提出之議案；（如適合）

9.7 其他事項：若未有於原定議程中列出，須得出席會員所持之有效票數一半或以上贊成，方可增加。

10. 臨時會員大會

10.1 本會遇有特別事宜，得由主席隨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
10.2 臨時會員大會只討論既定議程，不得有臨時動議。

第四章：財政

1. 會費

1.1 本會不會收取任何會費。

2. 活動經費

2.1 本會會不定期舉辦活動，所需費用將從參加者集資。

第五章：幹事會

1. 組織及職權

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幹事會為本會最高之行政決議組織。幹事會成員必須年滿十八歲，並由最少六位成員組成，成員可為以下職位：

- 1.1 主席：為幹事會之最高代表，召集並主持各項會議，負責本會行政，如擬定全年計劃、決定行政細則及方針、監察各執委工作進度等。
- 1.2 副主席：協助召集並主持各項會議，協助主席處理本會事宜，如主席缺席，可暫代主席至幹事會改選為止。
- 1.3 文書：負責本會一切檔案、文件及會議記錄事宜，以及會內一切文書工作。並負責處理本會一切之對外聯絡及新聞事宜。
- 1.4 財政：負責本會之財政事宜，提交及擬定全年財政預算。另外負責審批本會一切賬項。
- 1.5 活動統籌：負責策劃全年之活動，監察、執行及檢討各活動上之工作。
- 1.6 聯絡：負責於全年度會議、活動中聯絡會員。

2. 任期：幹事會每屆任期兩年，任期由九月一日 至兩年後的八月三十一日。若新一屆幹事會未能選出，應屆幹事會需留任至新一屆幹事會產生為止。所有職位皆可連任。

3. 選舉

- 3.1 幹事會選舉每兩年舉行一次，於周年大會中進行。
- 3.2 選舉提名期最少為周年大會六星期前，有意參選之會員須於提名期內以指定形式提交已填妥之報名表。
- 3.3 候選幹事會須於選舉最少四星期前把候選人姓名和畢業/離校年份、上載於本會網頁，並以電郵通知其他會員。
- 3.4 投票
 - 3.4.1 如候選幹事內閣多於一個，則由出席會員即場以不記名方式投票，以有效票數較高之幹事內閣當選；
 - 3.4.2 如候選幹事內閣只有一個，則由出席會員即場以不記名方式投信任或不信任票，該內閣之信任票數需多於有效票數一半為當選；

3.5 點票

- 3.5.1 點票於投票完成後一小時開始，由最少一名名譽會員擔任選舉主任並負責點票及宣佈結果；
- 3.5.2 如有投訴，必須在點票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監票人提出，否則不受理，而選舉結果由應屆幹事會公佈作實；

4. 會議

4.1 常務會議

- 4.1.1 常務會議次數無硬性規定，須視乎會務狀況而定；
- 4.1.2 議程須於常務會議最少七天前公佈，並會以電郵通知其他會員；
- 4.1.3 任何幹事如未能出席常務會議，須於三天前通知主席。
- 4.1.4 如會長、副會長均同時缺席，則由其他出席者互選臨時主席以主持會議。
- 4.1.5 主席可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常務會議。

4.2 臨時會議

- 4.2.1 幹事會可就突發事項召開臨時會議，次數不限；
- 4.2.2 議程須於會議兩天前公佈，並會以電郵通知其他幹事會成員；

4.3 法定人數

- 4.3.1 不少於全體幹事二分之一，不設授權出席或投票；
- 4.3.2 如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，主席須於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議；
- 4.3.3 若續會時法定人數仍然不足，則由主席決定是否召開會議。

4.4 議決

- 4.4.1 議案須由一名幹事動議，另一幹事和議，方可進行表決；
- 4.4.2 除會章另有規定外，一切動議須得一半或以上出席者贊成，方可通過；
- 4.4.3 表決時，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，則主席有最終表決權。

5. 幹事退任

5.1 辭職

5.1.1 所有幹事之辭職須於一個月前交書面通知，得幹事會通過，並將所有工作及文件移交後方可生效。

5.1.2 自動退任：

5.1.3 幹事若三次無故缺席會議，可被視為自動退任，空缺按照會章所訂補上。

6. 職位懸空

6.1 若主席職位懸空，由副主席補上；

6.2 若主席與副主席職位同時懸空，主席一職由另一幹事會會員補上；

6.3 其他幹事職位懸空，幹事會須議決委任適當人選補上。

6.4 填補之空缺任期為兩年，不足兩年者以當屆幹事會任期為終結。

第六章：其他

1. 本會會章經由本會第一屆幹事會草擬，本會會章的修改需由幹事會諮詢會員後，提交周年大會表決，超過一半或以上出席會員贊成，方可通過。
2. 解散：解散申請須召開會員大會處理，並須獲超過三份之二全體會員投票贊成，方為有效；
 - 2.1 本會解散時所有之資產，除清償債項外，倘有盈餘，應全數捐贈慈善機構或交由母校處置，惟其用途必須符合本會宗旨。
 - 2.2 負債：除非得到會員大會通過及承認，否則本會將不承擔任何債項。
3. 本會會章將在會員大會確認當天開始生效。
4. 如對會章任何事項有所爭議，為確保會務得以順利推行，第一屆幹事會保留會章內容之解釋權。